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周詹月英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交訴字1100021253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提起訴願。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依法均不能受理。如原告起訴前即死亡，其訴即因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不合法，亦不生補正問題（最高行政法院49年裁字第37號判決、108年度裁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戳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於起訴前之110年10月18日已死亡，此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；則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。三、故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